

# 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保障原料供应、扩大销售及采购渠道和业务范围的需要，交易条件客观、公平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关联董事佟毅先生、杨克非先生均回避表决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6 年 12 月 9 日